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1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0695-YL號自用小客車毀損照片4張、乙○○傷勢照片1張、扣案鐵塊1個」、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
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僅因停車位糾紛，即持鐵塊毀損被告甲○○之車輛，被告甲○○因此心生不滿，未能理性控制情緒，竟持保溫瓶毆打乙○○頭部致其受傷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

01 及被告乙○○二、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為民意
02 代表副發言人、需扶養配偶、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
03 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；被告甲○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
04 婚，自陳從事多元計程車司機工作、需扶養配偶、父母及1
05 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2人個人
06 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53頁至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鐵塊1個，固為被告乙○○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，惟
09 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為其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；另被
10 告甲○○持以傷害乙○○之保溫瓶，並未扣案，且非違禁物
11 或應沒收之物，衡量該物為日用品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
12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均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
14 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
15 通常審判程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2014號

05 被 告 乙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乙○○（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7月
16 23日16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國凱街50巷1弄前，見甲
17 ○○將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其父親所有之停車
18 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鐵塊敲破甲○○上開車輛之前、
19 後擋風玻璃，足生損害於甲○○。嗣甲○○經通知前往查
20 看，遂與乙○○發生爭執，詎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
21 上開時地，持保溫瓶毆打乙○○頭部，致乙○○受有頭部外
22 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
24 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	1. 被告乙○○承認有於上開時地，持鐵塊敲打告訴人甲○○上開車輛擋風玻璃之事實。

01

		2. 證明被告甲○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事實。
(二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	1. 被告甲○○承認有於上開時地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乙○○毀損告訴人甲○○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(三)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1份。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
(四)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。	證明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時地發生扭打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354之毀損罪嫌；被告甲○○

03

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

檢察官 丙○○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

書記官 林宜靜